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湖南卫康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攸县预防医学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A4QTRP76K43022317D15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广元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6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文化社区文化路 169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00-22:00	联系电话	0731-24258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0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1010-104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